

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几个问题

欧阳涛 崔庆森 雷 云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指出,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目前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绩,但是有的同志对开展这场斗争在思想上还存在一些模糊、错误的认识;有的同志对坚持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斗争还不很得力。为了深入贯彻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切实搞好这场斗争,在理论上进一步阐明这场斗争的严重性和坚持运用法律武器的重要意义,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一、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冲破了“左”的错误思想的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地实现了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在经济建设中,贯彻了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城乡人民的生活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但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

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加上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过程中,有些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因而近两三年来,在少数地区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公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相当猖獗,问题比解放初期“三反”时严重。

目前揭露出来的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与“三反”时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大案要案多,犯罪的数额巨大。在经济犯罪猖獗的地方,万元的案件为数不少,甚至有的高达几十万、几百万元。

(二)涉及面广,手段不断翻新。许多案件涉及面都比较广,有的涉及十几个省的十几个县、几十个单位、上百余人。尤其是东南沿海个别省份走私贩私案件规模之大,参与人数之多,是建国以来罕见的。同时,有少数党员干部,以至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利用职权参与犯罪活动,这是当前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突出的问题。

在作案手段上也比过去大不相同。以走私贩私为例,过去主要是通过海关夹带私货,贩私主要是搞黑市交易。现在发展到大量的私货从沿海偷运,有的还利用“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形式走私。过去私货不敢在市场上贩卖,现在除公开在市场上倒卖外,有的还通过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贩卖。

(三)打着为国家、集体的幌子。在经

济犯罪猖獗的地方，参与犯罪活动的不仅有企业事业单位，而且有国家机关、公社党委等单位。他们往往打着“搞活经济”、“为国家、集体增加收入”的幌子，有恃无恐地大搞犯罪活动，为犯罪分子大开方便之门。特别应该引起注意的是，有的负有监督经济职责的管理部门亦卷入了犯罪活动。有的地方银行利用国家资金，出资由别的单位倒卖物资，然后坐地分赃，所得的赃款又以奖金形式集体私分；有的则接受贿赂为社会上不法犯罪分子开设帐户、提供资金，成了犯罪分子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的主要支柱。

（四）上下串通、内外勾结，结伙作案的多。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进行，有的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

上述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已造成巨大的危害：

第一，严重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仅据一年来揭发的贪污、受贿等八种案件的不完全统计，国家和集体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就高达一亿多元。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还往往造成某些地区的工厂因缺乏生产原料而停产、减产，造成市场供应紧张。而且个别地方，还出现过工人不做工，农民不种田，渔民不打鱼，某些企业单位随便改变国家生产计划，纷纷参与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活动的现象，使生产处于瘫痪状态，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严重地扰乱市场，妨碍我国工业的正常发展。如沿海某地区一个最大的商场，因私货冲击，一九八一年的营业额减少了三分之二；另一个商场，一年内只销售了一只国产手表。

第三，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不少人滋

长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思想，特别应该引起我们重视的是，一批干部被腐蚀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惜出卖我国的经济主权，丧尽了国格和人格。有的基层领导班子处于完全瘫痪的状态。我们的党、政、军肌体和国家机关的信誉，已经和正在受到损害。

从以上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其社会危害性的分析，不难看出，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危害性，已经远远超出了经济的范畴。它不但破坏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严重地妨碍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而且还严重地妨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我们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的重大问题。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巨大社会危害性、对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缺乏清醒的认识，认为开展这场斗争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落实。这种将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同经济建设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开展这场斗争，不但不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而正是为了排除经济建设中的各种障碍和干扰，清除侵蚀社会主义的蛀虫，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得到正确的执行，保障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同时，只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才能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不断地消除各种犯罪现象创造条件。可见，开展这场斗争和进行经济建设是两个并行不悖的重要任务，是相辅相成，紧密联系的。如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对开展这场斗争表现出任何软弱、动摇

或惋惜，实际上就是听任经济犯罪自由泛滥，听任经济犯罪分子破坏我们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样不仅四化建设会落空，而且我们党和人民几十年来艰苦创立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毁于一旦，这将对社会主义祖国莫大的犯罪！

二、要正确认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斗争的性质

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完全正确的政策。对于这一个重要的战略问题，我们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然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应当如何正确地认识这种社会现象呢？我们认为，必须运用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把问题放在我国现阶段的历史范围内加以考察。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整个阶级已经被消灭，我国国内主要矛盾已不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们党和国家已经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我们的主要任务。但是，我们国内阶级斗争还继续存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党中央这个重要指示，是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马列主义对我国国内阶级和阶级斗争形势所作出的科学论断。它是认识我国当前阶级斗

争问题的重要理论基础。

从国内的情况看，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敌对分子还存在，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兴风作浪；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仍在腐烂发臭，还会长期地在我们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生影响和产生腐蚀作用。在国际上，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各种反动势力也时刻窥视方向，妄图从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由于以上种种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我国社会就不可避免地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地存在阶级斗争。近两三年来，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经济领域中出现的严重犯罪活动，正是国际和国内阶级斗争的表现和反映。

由于上述情况，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加强，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必然会乘隙而入，使我们社会某些成员腐化堕落走上犯罪道路；有的不法外商也会同我国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进行犯罪活动，以便在经济上占我们的便宜；特别是一些国外反动势力也必然利用我们的开放政策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颠覆和破坏活动。同样，在国内我们实行搞活经济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随着商品经济相对的活跃，在一定的条件下社会上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其他敌对分子以及我们干部队伍中极少数腐化变质分子也总会寻找机会，利用我们的经济政策进行经济犯罪活动。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领域中出现严重的犯罪活动，都是与我国在一定的范围内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这样一个深刻的社会根源密切联系着的。大量的事实已经表明，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其后果都是严重地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广大人民的利益同这些犯罪分子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就是人民群众运用国家机器，有组织地同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

盗窃公物等严重犯罪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这是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捍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严重斗争，它不能不是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的重要表现。而且由于上述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和持久的。但是，我们有的同志不承认当前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把它说成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甚至认为开展这场斗争是什么“宰鸡用牛刀”。这些错误的观点，正是没有用马列主义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考察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现象，它显然是不符合当前经济领域中阶级斗争的客观实际的。当然，我们绝不能把目前社会存在的消极的、破坏性的因素，不加分析地统统都说成是阶级斗争的问题，任意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但是，也绝不能把本来是属于阶级斗争的各种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严重犯罪，只说成是一般违法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

坚持运用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正确地考察和认识同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斗争的性质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提出的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政策，不会因进行这场斗争而发生任何怀疑和动摇；也不会因实行这一政策而忽视、放弃和不敢进行这场斗争。也只有这样，才能在这场复杂的反腐蚀斗争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和发扬共产主义思想，提高反腐防变的能力，树立长期进行斗争的自觉性，学会在经济领域正确地开展阶级斗争，并夺取斗争的胜利，保证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新的宏伟目标胜利前进。

三、必须坚持运用法律武器，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在开展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斗争中，有的同志还习惯于过去搞群众运动那种

大轰大嗡的做法，不严格依法办事。如一提要从重从快，就不加区别一律重办；一提要从严就不分罪行轻重一律免于刑事处罚。有的地方或部门对犯有严重经济罪行的还存在以党纪、政纪、罚没款代替刑罚处罚的错误做法，这对于斗争的深入开展都是极为有害的。

开展这场斗争，不搞群众运动，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程序打击和处理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这是党中央总结了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经验教训所采取的正确方针。当前我国社会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结束，国家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经济文化建设，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决不能放弃同他们的斗争，决不能削弱人民民主专政。但是，我们同他们的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①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必须严格遵循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稳、准、狠地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这是夺取这场斗争胜利的关键。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已得到大力加强，结束了过去同犯罪作斗争中存在的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混乱状况。我国《刑法》有关的条款对各种严重破坏经济犯罪及其处刑的幅度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最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人大《决定》），根据出现的新情况，对《刑法》的有关条款又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这些规定都为我们开

①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展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斗争提供了锐利的法律武器。我国的政法机关，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它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正确实施法律，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法机关只有坚持运用法律武器，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办事，认真调查研究才能对各种案件的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稳、准、狠地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防止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避免放纵罪犯和误伤好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现代化建设所需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根据目前的情况，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要注意那些问题呢？

第一，必须集中力量抓住打击的重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规定，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要集中力量重点处理重大的，现行的，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大案要案。根据这个精神，在司法实践中，必须严格按照《刑法》和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有关规定，重点打击那些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诈骗、盗窃公共财物、贩毒以及盗运珍贵文物出境的惯犯、数额巨大的罪犯、犯罪集团的首犯、参与或包庇纵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情节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于这些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只有这样才能有力地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嚣张气焰，才能分化瓦解其它罪犯，震慑社会上不安定分子，鼓舞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斗志，使党风和整个社会风气有个决定性的好转。

但是应该看到，在处理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案件中，当问题涉及某些单位、某些国家干部特别是某些负责干部及其家属时，阻力是比较大的。如个别单位借口“保密”，反对“诬告”，千方百计地阻挠案件的顺利清查，个别部门则不敢秉公执法，对犯有严重

罪行的负责人员只作行政或党纪处分了事。这些都是违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的指示精神的。必须认识，在我们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有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没有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只要是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样的干部，不管是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不论他过去功劳有多大，都应依法惩处，绝对不允许以任何籍口包庇纵容。否则，就不足以挽回党和国家机关的威信，就不足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我们就会失信于民，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斗争就会夭折，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当然，有重点地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还必须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正确地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对于能确实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地交代问题，主动退赃的，可以依法宽大处理；对于继续隐瞒罪行和继续犯罪的案犯，则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第二，要严格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指示，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要执法如山，追究刑事责任，但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由于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过程中还缺乏经验，许多措施还没有跟上，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失误，加上某些人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经济领域中一般轻微的违法活动也比较普遍。这些情况和严重破坏经济犯罪往往交织在一起，有时不易区分，但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海关、工商、金融、财政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生产管理，盗窃公共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这种犯罪行为必须依法适用刑罚

予以解决。而对于工作上的失误,只能通过加强思想教育或用党纪、政纪等办法解决;对于一般违法行为也只能通过加强行政监督或按照经济管理法规的规定解决。可见,在司法实践中,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不同情况正确慎重地适用党纪、政纪和刑罚是十分必要的。否则就会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斗争范围,或放纵犯罪,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如处理走私案件,要严格区分情节严重的走私行为和一般走私行为的界限,要区分重大走私集团的首犯同一般群众参与走私活动的界限。处理投机倒把案件,要注意把以牟取暴利为目的,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严重扰乱市场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犯罪行为同正当的集市贸易以及一般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区分开来。处理贪污受贿案件,要严格区分贪污和挪用的界限;受贿索贿同一般馈赠的界限。

第三,要坚决制止“以罚代刑”的错误做法。在前一段时间内,有的单位对严重破坏

经济的案件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往往采用没收赃款、赃物,罚款等行政处理,放人了事。列宁曾经严厉批评过用经济罚款代替法律惩办的错误做法,认为这是“一种蠢得丢人的‘共产党人的愚笨’办法”。^①这种愚笨的办法,不但直接违背社会主义法制,不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有效打击,使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长期逍遥法外,而且会削弱打击经济犯罪的力量,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甚至会改变我们某些国家机关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方向,使它变成追求钱物,成为犯罪分子可以用钱赎罪的交易所。因此必须坚决制止这种错误做法。今后,除了对情节不严重的一般走私、投机倒把违法行为,由海关、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赃款赃物上缴国库外,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海关、税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依法处理。

^① 列宁:《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

* 书讯 *

《宪法论文集》出版

为了配合我国宪法的修改工作,促进我国宪法的研究和宣传,根据中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宪法教育的精神,在有关法学研究、教学单位的支持下,群众出版社已及时公开出版了《宪法论文集》及其续编,每册均在二十万字以上。《宪法论文集》主要选编了彭真同志与新华社记者的谈话和张友渔、王叔文、肖蔚云、于浩成、李金德、齐平、周方、吴家麟、许崇德等同志的论文二十余篇,约二十二万字(定价0.76元)。《宪法论文集》(续编)主要选编的是在法学研究所召开的宪法修改草案座谈会上发表的论文,为首的是张友渔同志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其余为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宪法学者的论文,共三十余篇,约二十万字(定价0.68元)。欲购者请迳与群众出版社发行科(北京东长安街)联系。